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1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剑波，男，199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0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剑波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剑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30日6时许，被告人王剑波饮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DXXXX8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闵行区联曹路景洪路路口处逆向驶入对向车道与他人驾驶的牌号为沪GYXXXX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使两车损坏，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王剑波将身份证、联系电话交给对方后离开现场。经认定，被告人王剑波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导致涉案两车物损合计人民币21,307元。经鉴定，被告人王剑波血液中乙醇浓度为0.89mg/mL。

被告人王剑波接民警电话后主动至约定地点接受调查，案发后，已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剑波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剑波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剑波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剑波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剑波具有自首情节，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剑波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王剑波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王岚
火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